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61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戴安妤

被告 潘靜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88元，及其中31,924元，自94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201,443元，及其中182,226元，自94年6月8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到庭，對於原告的上開請求不爭執，僅表示無力清償，惟無力清償，顯非得持為拒絕清償之事由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李家維